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71号之一

龙期通：

原告开平市长沙恒来装饰材料店与被告龙期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龙期通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龙期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0267元、逾期付款利息2439.50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20267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5.175%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长沙恒来装饰材料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67.66元(原告开平市长沙恒来装饰材料店已预交367.66元)，由被告龙期通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长沙恒来装饰材料店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367.66元由被告龙期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长沙恒来装饰材料店，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